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任家君

電話：02-7736-6135

電子信箱：joanjen115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東華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一)字第11200383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為營造性別平權職場環境，各機關（構）學校辦理甄審（選）作業，應符合性別平等相關規定及落實性別平等政策，確保公務人員於面試時免於受到歧視或性騷擾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銓敘部112年4月13日部銓一字第112556125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公務人員陞遷法第2條、第7條規定及銓敘部97年4月16日部銓一字第0972923897號函略以，公務人員之陞遷，應採公開、公平、公正方式辦理；機關職缺辦理甄審（選），得舉行面試，至於面試作業之細節性事項，宜由各機關自行斟酌採行合理妥適方式決定。次查性別工作平等法第2條第2項及第7條規定略以，本法於公務人員亦適用之；雇主對求職者或受僱者之招募、甄試、進用或陞遷等，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。復查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第4條規定：「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，應符合公約有關性別人權保障之規定，消除性別歧視，並積極促進性別平等之實現。」再查行政院110年5月19日函修正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，其



推動策略之一，係「消除職場性別歧視、性騷擾與性別隔離，保障合理勞動條件，特別是以女性為主的職業，落實尊嚴與平等的勞動價值」。據上，各機關（構）學校辦理甄審（選）面試作業，應符合上開規定及落實性別平等政策，確保公務人員於面試時免於受到歧視或性騷擾，並避免公務人員於面試時被詢問或被要求回應歧視或性騷擾之問題，以促進性別平等之實現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

112/04/17
11:20:35
電子印章

